



7.20  
WEDNESDAY  
提摩太前書  
5:1-16

關於寡婦的登記，六十歲以上的才登記；她們必須是只結過一次婚的，而且必須有善行的聲譽，好比：善於養育兒女，接待遠客，洗信徒的腳，扶難濟急，盡力做各樣善事。.....所以，我寧願年輕的寡婦再嫁，生兒育女，照顧自己的家，使敵對我們的人沒有攻擊的把柄。因為已經有些寡婦改變初衷，隨著撒但去了。（提前5:9-10、14-15）

## 再思聖經中的女權

作者在此提到對於教會內「寡婦」的各種規定，在初代教會中除了有需要救濟關懷的寡婦外，還有一群是透過登記手續擔任職分的「寡婦」。但當時羅馬帝國因人口減少，故規定所有五十歲以下的寡婦在守寡一年內必須再婚，以此提高生育率。教會為了配合國家政策，要求六十歲以上才能成為終身寡婦，以此來向政府示好。

初代教會作為社會的極少數群體，為了生存往往必須向當權者證明自己是好公民，表現出比一般人更奉公守法，以免遭受誤解與迫害。然而這樣的作法，會將為主做見證與「符合社會主流價值」或「奉公守法」畫上等號。而失去批判當權者、反思強勢價值體系的空間。

教會唯一順服的對象是耶穌基督，故面對任何權利、社會體制，都不能忘記站在基督精神中醒思與批判。例如很多時候，教會中的用語或文宣，一味的高舉女性作為母職的價值，而扁平化了女性的自主與多元，淪為父權結構的同路人。我們要繼續關注和反省教會內和社會中性別公義的落實。

認識女宣歷史和事工 連結普世教會



第67屆總會通常議會的會場以展板呈現各中會／族群區會婦女事工部歷史與事工成果。配合今年為總會婦女事工百週年，總會婦女事工委員會在之前即推出系列活動，包含尋找各教會「首位女長老」，她鼓勵各教會可以藉由這個時刻來回顧與記念教會歷史（新聞全文內容請至TCNN閱讀）

珍視每個生命的上主，求祢使教會成為尊重性別平權的榜樣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